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內幕消息 有關針對附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所載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7日、2026年5月14日及2026年6月23日有關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發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寶發建設**」）提出的清盤呈請的公告，該等呈請分別由馬健錚先生及力新邦威有限公司提出。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全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呈請的最新情況

誠如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的公告所披露，該呈請項下的未償還款項已於2026年5月28日全數結清。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更新，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基金委員會**」）將取代馬健錚先生成為呈請人，原因為馬健錚先生的申索是屬於基金委員會案件的一部分。基金委員會將於2026年8月5日起7日內提交及送達經修訂的呈請。下一次聆訊將於2026年9月2日舉行。

有關第二項呈請的最新情況

誠如日期為2026年5月14日的公告所披露，力新邦威有限公司提出的第二項呈請原定於2026年8月5日進行聆訊。本公司謹此提供最新情況，第二項呈請將被撤回。

於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尚未就上述任何一項呈請作出清盤命令。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董事會指令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余立安
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8月7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穆瑞峰先生、余立安先生及黃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磊先生、孫瑞女士及盧麗麗女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內容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編制，旨在披露本公司相關資訊。全體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內容，亦無任何事項被遺漏而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刊發之日起，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不少於7日，同時亦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